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4861號

附件：調整結果一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下載)



主旨：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09年第一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如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09年3月1日。

副本：衛生福利部、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台灣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參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2)

署長李伯璋